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中财农〔2009〕5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耕地占用税 征收管理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所，国土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经市政府批准，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对不按期缴纳契税、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依法征收滞纳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山市财政局为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法定征收机关，负责全市范围内（除火炬开发区外）一手房契税、城区二手房契税和全市土地契税及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其辖区范围内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

收。

各镇区财政所负责本镇区范围内二手房契税的征收。

二、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发生纳税义务的契税、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或已以各种名义收取纳税人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到财政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在此规定时间内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不收取滞纳金；逾期不办理的，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本通知下发后新发生契税纳税义务的，契税纳税人应当自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让合同之日起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之日起 10 日内到市财政局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市财政局开出契税缴款通知书起 20 日内缴纳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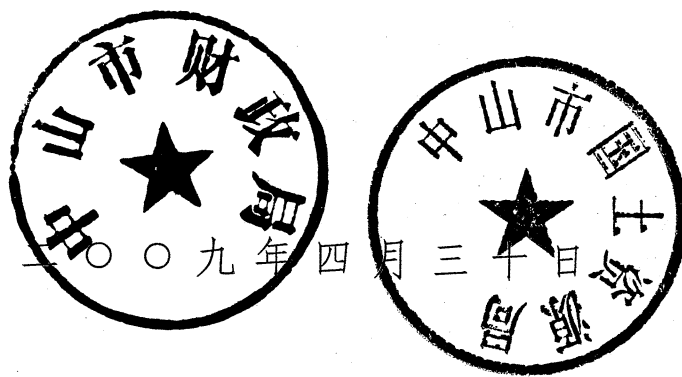
新发生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应当自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后 30 日内向市财政局申报并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纳税人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纳税的，因受托人未能如期、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的，不免除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纳税人仍须承担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不依照本通告第二、三条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

六、请各镇区财政所（局）、各国土分局按本通知要求加强契
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
作。



主题词：税收 契税 耕地占用税 滞纳金 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年4月30日印发